**桃園市政府108年度**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系列**

**執行計畫書**

辦理項目：

1. 家庭與親職教育
2.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3. 性別教育
4. 人權與法治教育
5. 環境教育
6.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8年1月

1. **計畫緣起或前言**
2.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辦理。
3. 本計畫旨在彌補都會與原鄉地區之資源分配與減少城鄉距離所造成之隔閡。以「永續」作為中心點設計課程和計畫，綜合傳統文化之精神，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多樣性之社會教育課程和進修機會。
4. 本市去(107)年執行單位較有興趣舉辦的主要課程主題為「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今年將持續過往活動辦理基礎能量，並加強各項課程之執行成效。
5.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6.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7.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8. **執行範圍：**
9. 原鄉地區計畫：

計畫申請單位為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或復興區各國中(小)學。執行地點以原住民族山地鄉(區)為主，惟不限於桃園市復興區。

1. 都會地區計畫：
2. 由本局籌畫辦理，預計參與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原住民，執行範圍以原住民族山地鄉(區)為主，惟不限於本市所轄之山地原住民區。
3. 以本市各區(含非原住民族地區)為辦理地點，計畫申請單位為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含復興區各中學、小學)。
4. **實施項目與主題系列活動（如下表）：**
5. 總場次

| **項次** | **辦理****項目** | **主題系列活動** | **辦理方式（講座、研習或活動）與內容、次數摘要** | **時數** | **舉辦****期間** | **舉辦****地點** | **參加****對象** | **預計****參加****人數** | **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家庭與親職教育 | 1)親職講座 | 1. 辦理專家講座2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親子研習活動 | 1. 辦理親子互動活動及團康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家庭 | 40 |  |
| 3)親子手作體驗 | 1. 辦理親子共同完成項目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40 |  |
| 二 |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 1)名人講座 | 1. 安排名人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100 |  |
| 2)青少年體驗營 | 1. 邀請社團、適合團體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50 |  |
| 3)城鄉交流營 | 1. 辦理都會與原鄉孩童交流體驗 8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16小時
 | 16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青少年 | 100 |  |
| 三 | 性別教育 | 性別講座 | 1. 安排性別講座 3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3小時
 | 3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四 | 人權及法治教育 | 1)人權法律營 | 1. 原住民人權法律營2時/堂
2. 辦理2場，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犯罪預防講座 | 1. 犯罪預防講座2時/堂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3)影視研討 | 1. 從影片賞析講解並討論講座 3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學校學生 | 60 |  |
| 五 | 環境教育 | 1)部落地圖 | 1. 培養社區整體意識 4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部落或學校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2)部落生態導覽 | 1. 透過認識部落生態導覽解說 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3)古道之旅 | 1. 認識舊部落並由耆老帶領解說 6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六 |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 新住民輔導講座 | 1. 舉辦新住民輔導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部落、學校或都會地區社區 | 部落居民(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少年 | 20 |  |

1. 原鄉地區

| **項次** | **辦理****項目** | **主題系列活動** | **辦理方式（講座、研習或活動）與內容、次數摘要** | **時數** | **舉辦****期間** | **舉辦****地點** | **參加****對象** | **預計****參加****人數** | **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家庭與親職教育 | 1)親職講座 | 1. 辦理專家講座2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親子研習活動 | 1. 辦理親子互動活動及團康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家庭 | 40 |  |
| 3)親子手作體驗 | 1. 辦理親子共同完成項目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40 |  |
| 二 |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 1)名人講座 | 1. 安排名人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100 |  |
| 2)青少年體驗營 | 1. 邀請社團、適合團體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50 |  |
| 3)城鄉交流營 | 1. 辦理都會與原鄉孩童交流體驗 8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青少年 | 50 |  |
| 三 | 性別教育 | 性別講座 | 1. 安排性別講座 3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3小時
 | 3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四 | 人權及法治教育 | 1)人權法律營 | 1. 原住民人權法律營2時/堂
2. 辦理2場，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犯罪預防講座 | 1. 犯罪預防講座2時/堂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3)影視研討 | 1. 從影片賞析講解並討論講座 3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學校學生 | 60 |  |
| 五 | 環境教育 | 1)部落地圖 | 1. 培養社區整體意識 4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部落或學校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2)部落生態導覽 | 1. 透過認識部落生態導覽解說 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3)古道之旅 | 1. 認識舊部落並由耆老帶領解說 6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六 |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 新住民輔導講座 | 1. 舉辦新住民輔導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部落、學校或都會地區社區 | 部落居民(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少年 | 20 |  |

1. 都會地區

| **項次** | **辦理****項目** | **主題系列活動** | **辦理方式（講座、研習或活動）與內容、次數摘要** | **時數** | **舉辦****期間** | **舉辦****地點** | **參加****對象** | **預計****參加****人次** | **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 3)城鄉交流營 | 1. 辦理都會與原鄉孩童交流體驗 8時/場次
2. 辦理1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青少年 | 50 |  |

1. **分工、職掌（含本計畫之執行成立訪視小組）：**
2. 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委託本市各區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活動。
3. 本計畫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聯絡人：教育文化科賴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轉6684或6685。
4. **計畫宣導方式：**
5. 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執行單位如下：
6. 原鄉地區計畫：委由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或復興區各國中(小)學提報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執行。
7. 都會地區計畫：由本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統籌主辦，得採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方式執行課程活動，或委由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或復興區各國中(小)學提報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執行。
8. 各系列活動之承辦單位須透過網站，印製宣導文宣，廣發訊息招生，並落實宣導經費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之計畫目的。